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2.5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2,012,5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90,571.4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821,978.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2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一次或分次向全资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电子（重庆）"）增资；并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5,006.59万元一次或分次向全资子公司大明电子（重庆）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及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大明电子（重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账户，并后续与公司、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2025年12月8日，公司与大明电子（重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明电子（重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12469610006	15,000.00	"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3912469610006，截至2025年12月2日，专户余额为0元人民币。专户仅用于甲方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大明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二期）"和"补充流动资金"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丁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丙方每半年度对乙方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吴博、王佳颖可以在丁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到丁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丁方按月（每月10个工作日）向甲、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将对账单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乙、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甲、乙方及丁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保荐代表人更换通知自丁方确认收悉之日起生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经乙方书面要求整改后在整改期满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向监管部门报备及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大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5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一、开设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2025年12月8日，因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原募集资金专户项下开设了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790496994790001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超募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内容

1、在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综合固体二车间新增丸剂生产范围（仅用于注册申报），所在车间生产线为综合固体二车间丸剂生产线1，上述剂型及车间生产线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

2、在生产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的原料药车间（101车间）新增"原料药（雷美替胺、非奈利酮、达普司他）（仅用于注册申报）"，车间生产线为原料药车间（101车间）雷美替胺生产线、非奈利酮生产线、达普司他生产线，上述品种转A并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

3、接受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黄藤素分散片（国药准字Z20150032）、金刚藤分散片（国药准字Z20050279），黄藤素分散片（国药准字Z20150032）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综合固体一车间片剂生产线1）；金刚藤分散片（国药准字Z20150032）生产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201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综合固体一车间片剂生产线1），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7日（如委托双方相关资质证明失效或许可被撤回，则本许可自然失效）；

4、接受湖南锐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银黄颗粒（国药准字Z43020325），生产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201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综合固体二车间颗粒剂生产线2），有效期至2026年4月19日（如委托双方相关资质证明失效或许可被撤回，则本许可自然失效）。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许可证编号：湘20150028

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55019M

分类码：AhzBhzChzDh

法定代表人：周晓莉

企业负责人：周晓莉

质量负责人：杨学锋、李自强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6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1、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酊剂（外用）、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原料药【阿德福韦酯、伊班膦酸钠；硝呋太尔、塞来昔布、非布司他、吲哚布芬、司来帕格（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甲苯磺酸艾多沙班、艾拉莫德（仅用于注册申报）】；口服混悬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类）、贴膏剂、丸剂（仅用于注册申报）；小容量注射剂（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2、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集团内共用）；3、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原料药（依折麦布、盐酸贝尼地平）；瑞卢戈利、美阿沙坦钾、雷美替胺、非奈利酮、达普司他（仅用于注册申报）；奥硼唑（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对公司现有生产结构不会造成影响，将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药创新药养血祛风止痛颗粒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2025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医保发〔2025〕33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独家产品养血祛风止痛颗粒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2025版医保目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本次无退出及增加至《2025版医保目录》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二）中成药-ZA09FA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	补气养血剂
药品注册分类	中药1.1类
规格	每袋装8g（相当于饮片32g）
是否独家品种	是
功能主治	补气养血，散风止痛。用于颈发性紧张型头痛中医辨证属气血两虚证，症见头痛反复发作、头脑昏沉，以及食少纳呆、自汗、气短、神疲乏力、面色苍白、舌淡苔白、脉沉细而弱等
支付标准	7.00元（每袋装8g（相当于饮片32g））
用法用量	口服。一次2袋，一日2次。疗程12周。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基于我国近代著名中医大家张锡纯先生的代表性方剂"升陷汤"的加减配方而成，能够补气养血，散风止痛。关于该药品其他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中药创新药养血祛风止痛颗粒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药品销售情况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为2025年6月9日获批上市的中药1.1类创新药，暂未正式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创新药，本次经谈判首次被纳入《2025版医保目录》后，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推广、医院准入及销售规模的提升，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市场份额均能产生积极影响，但短期内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除本次通过医保谈判新纳入《2025版医保目录》的养血祛风止痛颗粒外，还有公司自主研发的其他中药创新药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亦在《2025版医保目录》中，公司已经确定"打造成为一家以中药创新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未来将持续增加对中药创新药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培育力度，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医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64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持有公司56,86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9%，本次解除质押的40,889,55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91%，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当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除质押后）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00%。

● 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6,761,8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1%；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除质押后）为51,452,14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0.59%。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接到股东当代集团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5日，当代集团前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11,3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8,97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589,554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889,55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解质时间	2025年12月5日
持股数量（股）	56,865,094
持股比例（%）	2.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集团	56,865,094	2.79%	40,889,554	0	0%	0%	0	0	38,974,575	56,865,094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60,641,630	2.97%	51,452,142	51,452,142	84.85%	2.52%	0	51,452,142	0	9,189,488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55,092	0.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6,761,816	6.21%	92,341,696	51,452,142	40.59%	2.52%	0	51,452,142	38,974,575	66,054,582

注：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当代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和冻结，本次解除质押的40,889,554股为2025年9月25日9时至2025年9月26日17时止（延时除外）被当代集团管理人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拍卖的股权，且该股权已流拍（公告编号：临2025-045号、052号）。

（二）当代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97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之规定，如其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被强制过户，则受让方应当遵守当代集团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当代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如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榆树支行	20000000252240009732292 9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已注销
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20000000252240009734629 9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203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4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109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555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	110913056510000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001	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建项目"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555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0,917,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贺邵辉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熊名辉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清学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梁威、王斗、易言者、徐向荣、张健，财务总监马睿，副总经理杨俊杰、刘俊良、钟武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控股股东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28,342	88.1640	12,812,810	11.7512	92,400	0.0848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湖南图书城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655,222	99.1138	10,610,810	0.8348	651,000	0.051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增补余洪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44,297,106	97.90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控股股东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96,128,342	88.1640	12,812,810	11.7512	92,400	0.0848
3.01	增补余洪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413,626	75.58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智、徐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月15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1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月16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5日，"柳药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柳药转债"转化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号文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220.00万元，期限为6年（即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柳药转债"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月12日为"柳药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5日），"柳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柳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柳药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1.18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柳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月15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柳药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柳药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8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月16日。

五、兑付办法

"柳药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柳药债券"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月13日起，"柳药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月16日起，"柳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送达的《关于变更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任一优、罗祥强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致同所内部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经致同所安排，指派梁轶男接替任一优完成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轶男、罗祥强。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轶男，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情况和独立性

梁轶男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梁轶男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6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横琴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25,2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大额存单、私募基金；

4.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6个月、12个月；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4月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